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隐私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8/16 号决议编写的本报告中，隐私权特别报告员重点介绍了 2019 年除其他外在安全和监视、保健数据和工商企业使用个人数据方面开展的活动。报告的主题重点反映在关于防止基于性别的侵犯隐私行为的建议中。

*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是为了反映最新信息。

** 本报告的鸣谢和书目信息，可查阅特别报告员网
(www.ohchr.org/EN/Issues/Privacy/SR/Pages/AnnualReports.aspx)。



一. 活动概览

1. 自 2019 年 3 月以来，特别报告员审查了新技术带来的各种挑战，进行了正式和“非正式”的国别访问，促进了对隐私权的保护，倡导了隐私原则，协助了有关隐私的国际活动，提高了对隐私权和有效补救措施的认识，并报告了所指控的侵权行为。
2. 2019 年 10 月，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使用保健相关数据的建议(A/74/277)。

致会员国的信函

3. 在这一年中，就看起来与隐私权不一致的做法发出了信件和声明，提出了有关事项。其中包括 2019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就使用技术和侵犯妇女隐私权问题与沙特阿拉伯政府的沟通，以及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就改革安全部门监督的提案向马耳他政府提出的一整套建议。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他也越来越多地收到各国政府的请求，希望协助它们起草新的隐私法，包括关于数据保护以及执法和情报机构实施的监视等两方面的新隐私法。

公司问题工作队

4. 继 2019 年 3 月在马耳他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之后，特别报告员于 9 月 16 日至 18 日就公司使用个人数据问题组织了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工作队第二次会议。作为合作伙伴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华为、德国电信、微软、脸书、苹果和谷歌等龙头企业出席了此次活动。活动内容包括就公司透明度、人工智能、个人数据的使用、隐私和儿童等主题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共同挑战进行了讨论。

隐私和保健相关数据工作队

5. 就使用保健相关数据向大会提交的建议是在得到专门投入和进行广泛的全球协商的基础上拟订的，得到了好评。该建议的最新版本和详细的解释性说明可上网查阅。¹

私隐与个性问题工作队

6. 在 3 月份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初步报告“隐私：性别平等视角”后，开始就该报告进行协商。在纽约大学、脸书和其他机构的支持下，10 月 30 日和 31 日在纽约组织了一次协商活动，活动期间，利益攸关方的反馈起到了重要作用。
7. 特别报告员还就隐私与性别问题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6 月和 10 月组织的活动以及向国际论坛提供了意见。

儿童与隐私

8. 特别报告员正在独立开展工作，并与儿童权利公约部门间委员会合作，以制定保护儿童隐私的新准则。他参加了 10 月 7 日和 8 日在伦敦举行的关于委员会

¹ 请参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Privacy/SR_Privacy/MediTASFINALExplanatoryMemorandum1.pdf。

正在编写的一般性意见的协商活动。他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在日内瓦向该委员会作了简报。

访问和活动

9. 5 月和 7 月分别对阿根廷和大韩民国进行了正式访问。初步调查结果在每次访问结束时公布。

10. 特别报告员进行了考察访问并出席了国际活动，包括 6 月在加纳举行的非洲数据保护区域会议以及 10 月在地拉那举行的第四十一届数据保护和隐私专员国际会议。

二. 安全与监视

国际情报监督论坛

11. 10 月 8 日和 9 日，特别报告员在伦敦组织了第四届国际情报监督论坛。来自 40 多个国家的独立监督机构、议会委员会和情报部门的 170 多名代表就通过对监视进行监督来改进隐私保护方面的最佳做法展开了坦率的讨论。

12. 特别报告员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重要支持。他鼓励所有会员国响应通过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发出的邀请，参加该论坛。下一次活动定于 2020 年 10 月下旬举行。

加密

13. 特别报告员正在着手拟订一项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以便对一些国家善意但存在致命缺陷的呼吁作出回应，这些国家要求公司削弱或停止个人获得高度加密的机会。

个案

14. 特别报告员投入了大量时间和资源处理与监视有关的个案，包括在朱利安·阿桑奇和厄瓜多尔总统莱宁·莫雷诺提出申诉后启动的案件。调查仍在进行中，将酌情另行报告。

三. 性别平等与隐私权

15. 每个人，无论其生物性别、性特征、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或表达方式如何，都有权充分享有隐私权。对一些人来说，他们的性别² 需特别依赖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以便利他们获得隐私权并保护他们不受侵犯。

16. 隐私权使人得以充分发展，同时防止人遭受诸如暴力、歧视和丧失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等伤害，这些伤害阻碍人类发展、创新和创造力。

² 本文中所有提及性别之处应理解为包括顺应性、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别特征以及归因于生物特征的社会规范。

17. 长期以来，隐私和性别一直被视为次要考虑因素，但它们对社会的复杂影响至关重要。认识到，这一重要性对兑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和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的承诺是必不可少的。

18. 特别报告员要求将性别观点纳入执行这一任务的所有工作之中。因此，他已将性别观点纳入各专题行动工作队主流，并从性别角度寻求更好地理解隐私。

19. 业已开展的工作³ 揭示了与个人性别有关或由此引起的令人深感不安的下列侵犯隐私行为：

(a) 基于性别的侵犯隐私行为是一种系统性的剥夺人权的形式，具有歧视性，经常使不平等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结构永久化；

(b) 这些危害不仅限于个人，而且对整个社会都有影响。隐私的丧失削弱了人权的普遍性，侵蚀了社会和民主；

(c) 性别和诸如民族、信仰、文化、社会出身、年龄、经济自给自足程度以及法律和政治框架等因素有助于塑造隐私体验；

(d) 在数字技术的推动下，在私人和公共环境中，侵犯隐私的行为跨越实际和国家边界，以多种、相互关联和反复出现的形式发生。网上侵犯隐私行为反映出并延伸了线下侵犯隐私行为。数字技术扩大了侵犯隐私行为的范围，增强了它们的影响；

(e) 隐私提供保护，使人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以及其他伤害，这些对妇女、间性者和非常规性别者个人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

(f) 据报告，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在涉及基于性别的侵犯隐私行为方面的行动和反应从较弱的支持到惩罚不等，但有几个值得注意的例外；

(g) 需要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补救行动，解决基于性别的侵犯隐私行为问题。仅针对个人行为的预防性战略一直收效甚微。

20. 确定强有力的国际隐私和性别框架包括：

(a) 将性别观点和隐私纳入联合国实体的任务、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构的特别程序和其他机制；

(b) 国家、公司、宗教机构、民间社会、人权机构、专业组织和个人之间进行协作，以确保不分性别人人享有隐私权；

(c) 认识到，对于因性别而易受伤害的人来说，隐私与诸如集会和言论自由等其他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特别重要；

(d) 对性别的当代理解基于以下认识：

(一) 顺应性、生物性、性取向和表达、性别认同或表达、性别特征和社会规范是性别的要素；

³ 见附件二。

(二) 对一些人来说，性别可以在其一生中改变；

(三) 性别认同是人格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自决、尊严和自由很重要；

(四) 性别与民族、土著、年龄、残疾、健康、移徙和婚姻或家庭状况等交叉，凸显了人权对尊严和生活质量的重要性；

(e) 促进、设计和执行隐私权，以解决结构性不平等问题，从而大力加强落在最后面的人对隐私权的享有；

(f) 协助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和个人履行其在隐私权、性别问题教育和支持民间社会组织方面的责任；

(g) 对基于性别的侵犯隐私行为受害者的赔偿。

21. 在性别平等和隐私权问题上，非常需要国际领导力。就如何保护隐私免受基于性别的侵犯制定明确的国际指令将有助于防止许多个人和社区继续面临伤害。

22. 上述调查结果，以及条约机构和人权专家的调查结果，形成了意在弥补不足的以下建议。

四. 关于防止基于性别的侵犯隐私行为的建议

23. 以下建议建立在 2019 年 3 月提交的关于隐私与性别问题的初步调查结果(见 [A/HRC/40/63](#))以及随后的协商的基础之上。这些建议旨在确保如《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和条约机构的调查结果所述，每个人，不分性别，都有权充分享有隐私权，并有权参与公共和私人领域、私人决策和人际关系不受任意干涉。

24. 这些建议旨在涵盖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并与所有个人的隐私有关，包括男女二元个人和具有不同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别特征的个人。

25. 对这些建议的执行应考虑到其他国际公认文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最新的《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26. 这些建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解释为限制或局限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或标准承认的个人权利和自由。这些规定也无意限制履行合法责任所需的性和性别信息的收集。

A. 人格与人的发展

27. 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应：

(a) 承认：

(一) 隐私权包括性别认同和个人就其身体作出自主决定的自由；

(二) 具有顺应性和不同的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别特征的人和人群的隐私需求和渴望，尽管具有共同的基础，但彼此不同；

(三) 其他因素，如残疾、年龄、土著和社会出身，与性别交叉，通常会加强隐私和性别的体验；

(四) 需要采取一种交叉方法来解决隐私的性别方面问题；

(b) 尊重、保护隐私权和为其提供便利，以便让个人能够享有其他权利，如集会和表达意见的权利，不论其性别如何，方法是：

(一) 促进所有人上网的机会，不论其性别如何，并利用相关机制弥合任何数字性别鸿沟，包括建立数字技能和适当的在线行为；

(二) 通过以下方式减少基于性别的侵犯隐私行为：

a. 通过强有力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和政策；

b. 公开承诺解决在享有隐私权方面的性别差异问题；

c. 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培训班和持续专业发展方案，办法是提供有关性、生物、身体和心理多样性和人权等方面的全面、肯定和准确材料；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与多元性别有关的耻辱，包括确保内部和外部函件建设性地处理隐私与性别问题；

e. 要求在推出新产品、服务、战略、立法、程序和倡议之前进行顾及性别的隐私影响评估；

(c) 确保希望个人提供性别信息和社会性别信息的要求：

(一) 是相关、合理和必要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在寻求提供此类信息的环境中有关要求有合法目的的情况；

(二) 尊重性别自决权；

(三) 防止任意或意外的披露或因受威胁而披露此类信息；

(四) 支持对隐私权与性别问题进行研究，以更好地了解隐私带来的好处、预防和减轻侵犯隐私行为的伤害。

28. 各国应根据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政策、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

(a) 所有个人都掌握关于其与性别有关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信息，为此：

(一) 确保可查阅国际和区域条约和文书；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调查研究、报告、数据和档案；国家向国际和区域机构和机制提交的报告和资料；以及能够行使隐私权并对侵犯隐私权进行补救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提供和支持促进隐私权和性别包容性的教育和公共信息方案,包括就有关性别方面的人权义务对司法和执法官员及其他公职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 (b) 防止公共或私人行为体基于性别侵犯隐私行为,方法是确保:
 - (一) 预防和惩罚侵犯隐私行为的适用法律基础与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相关法律和条约保持一致,并纳入不分性别加强隐私的条款;
 - (二) 各部法律在涉及隐私与性别方面保持一致性,如消费者安全、就业、医疗保健、反歧视和公司条例等;
 - (三) 在与性别特征有关的禁止歧视法律中充分纳入性别平等;
 - (四) 承认对侵犯隐私权的国家域外外展模式有进行保护和警告的责任;
 - (五) 对政策和程序予以更新,并充分履行保护和警告义务,同时防止外国和非国家行为体基于性别对其领土上的公民或非公民进行监视和骚扰;
 - (六) 将不分性别所有人享有隐私权纳入政策制定、立法改革、提供服务、条例、支持民间社会组织的方案以及教育和培训之中;
 - (七) 通过最佳做法数据保护制度,如欧洲联盟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和欧洲委员会《关于处理个人数据方面的保护个人现代化公约》(也称为《第 108 号现代化公约》),或更好的制度;
 - (八) 对安全的数字通信进行全面保护,包括为此促进强大的加密和增强匿名性的工具、产品和服务,并抵制给数字通信留后门的请求;
- (c) 消除、调查、起诉和惩罚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基于性别的侵犯隐私权行为,并为此提供补救措施,无论这种侵犯行为是在公共领域还是在私人领域实施的,并为受害者设立支助服务;
- (d) 通过以下方式防止基于性别的受害、再次受害和犯罪化:
 - (一) 采取行动,对付利用数字技术让用户遭受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勒索或讹诈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
 - (二) 避免使用法律(如关于流浪和游荡的法律)来针对某些性别;
 - (三) 防止商业性行为背景下的强迫劳动、贩运人口、虐待和暴力;
 - (四) 确保性工作者参与制定直接影响其生活和安全的法律和政策,并使其能够平等获得司法、保健和其他服务;
- (e) 出台保护性工作者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政策;
- (f) 永不披露受害者身份,除非得到法院的授权;
- (g) 两厢情愿的同性关系不被判处死刑;

(h) 法律规定，包括习惯法、宗教法和土著法中的规定，无论是明确的还是一般性的惩罚性规定，均不基于性别进行刑事定罪或处罚；

(i) 为投诉人提供诉诸司法和保护的机会；

(j) 为因性别原因而被侵犯隐私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包括以下列方式补救：公开道歉；申请删除有关自愿成人同性关系或穿着异性服装的历史性刑事定罪和记录；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充足补偿；为不再发生提供保障；

(k) 支持对隐私与性别问题的研究，包括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和双性人等社区所有成员的经历、对侵犯隐私的程度、原因(包括态度、信仰、习俗和做法)和影响的研究；

(l) 使用基于权利的数据收集程序和最佳做法隐私和数据保护标准和法律，评估按性别区分的关于隐私经历的投诉的类型、发生率、趋势和模式，并公布关于基于性别的侵犯隐私行为的分类、隐去身份的数据。

B. 维护人权

29. 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应：

(a) 为人权维护者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特别关注那些维护妇女和非常规性别者权利的人以及那些可能因其性别而个人易受伤害的人的隐私权和数据保护权；

(b) 履行保护隐私权的法律义务，支持人权维护者的工作，不论其性别或其维护权利对象的性别如何；

(c) 采用跨部门办法评估促进为妇女和非常规性别的人权维护者维护人权和由其维护人权的机会和风险；

(d) 解决土著妇女人权维护者在行使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时面临的特殊挑战。

30. 各国应当：

(a) 颁布立法，保护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妇女或多元性别人权维护者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网络暴力；

(b) 废除将人权维护者的角色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并通过立法禁止和惩罚对人权维护者的暴力行为；

(c) 通过以下方式建立支持性的法律、体制和行政框架：

(一) 创建一个强大和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促进维护人权，并记录侵犯人权和成功履行司法的情况；

(二) 确保诉诸司法，处理侵犯人权维护者行为，为此公开反对所有侵犯人权维护者权利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停止对维护者的所有攻击和威胁，并调查所有遭受的威胁；

- (三) 实行有效的政策和方案，特别关注妇女和非常规性别的维护者，解决他们所经历的风险以及系统性和结构性的歧视和暴力问题；
- (四) 消除人权维护者参与公共生活的障碍，包括缺乏身份或旅行证件；
- (五) 确保与多边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接触的人权维护者的通信隐私，并迅速调查对任何相反行动的指控；
- (六) 确保不利用网络媒体，例如，通过第三方发布私人联系信息、身份盗窃或性暴力威胁来侵犯人权维护者的隐私权。

C. 土著人民

31. 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应确保：

- (a) 土著和部落人民享有充分的隐私权，不因性别而受到阻碍或歧视，土著和性别可自行界定；
- (b) 承认和保护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社会、文化、宗教和精神价值观和习俗，并考虑到他们作为群体和个人面临的性别隐私问题的性质；
- (c) 在个人和集体权利的范围内处理土著妇女和不同性别的个人的具体脆弱性，这一脆弱性导致其隐私权不断受到侵犯；
- (d) 以更加尊重土著文化的独特性和尊严的方式承认土著人民拥有、控制、获取和掌管源自其自身的关于其成员、知识体系、习俗或领土的数据的权利，包括关于性别的数据的权利；
- (e) 对非土著居民进行关于土著妇女和非常规性别个人的隐私权方面的教育，将有关这类问题的材料纳入学校课程，并对向土著人民提供服务的官员进行人权培训，包括警察、边防警卫、司法以及卫生和教育专业人员；
- (f) 司法机制是补救公司侵犯隐私权行为(不论性别)的主要手段，同时在立法上充分重视提供实体和程序法方面的保障和补救措施，避免将不提供有效诉诸司法途径的自愿、私人形式的补救措施合法化。

D. 残疾人

32. 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应确保：

- (a) 残疾人的个人、保健和康复资料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受到保护，不分性别；
- (b) 协助残疾人行使法律能力的制度充分尊重残疾人的隐私权，不分性别；
- (c) 不实行强迫、非自愿医疗，诸如包括非自愿绝育在内的生殖健康手术；
- (d) 积极征求残疾人的意见，包括在制定和落实立法、政策和所有其他决策过程中。

E. 儿童和年轻人

33. 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应：

- (a) 承认和适用《儿童权利公约》的价值观和规定，不分性别；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保护隐私权提供安全环境，使儿童能够自由发展，并提供空间反思和审议道德伦理选择，并得以建立社会关系和亲密关系以及享有其他人权；
-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一切侵犯任何方面的隐私、阻碍或危害儿童的正常成长以及身体、情感和心理发育的做法；
- (d) 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以下方面的教育：社交媒体平台和互联网安全；在网上保护自己的隐私；分享亲密图像和视频的风险；未经同意传播这类图像和视频可被视为性别暴力的一种形式，⁴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可能是犯罪；
- (e) 根据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在课程中列入关于性、生理、身体和心理多样性以及关于所有性别的人的人权等方面全面、准确的材料；
- (f) 确保儿童在性发育过程中能够获得保护自己和他人的知识和技能；
- (g) 在引入创新措施，包括旨在减少网上剥削和虐待儿童和年轻人风险的创新措施前，开展隐私评估和性别影响评估，以免导致意外的有害影响，包括导致减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年轻人获取性别信息的途径；
- (h) 在性别研究方面，确保：
 - (一) 通过研究获取的儿童本人信息或有关儿童的个人信息仅用于经同意的目的；
 - (二) 根据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让儿童参与关于研究优先事项的决定；
 - (三) 在适当和必要时，一旦儿童达到法定成年年龄，参与研究时应征求其同意(或重新同意)。
- (四) 为参与研究的儿童创造有利环境；
- (i) 在卫生保健方面，确保：
 - (一) 保健服务机构雇用经过训练的人员，充分尊重儿童隐私权和不因性别而受歧视的权利；
 - (二) 为间性儿童制定和实施以权利为基础的终生保健规程以及有效的独立监督；

⁴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即使是经同意后分享图像和录像也可被视为性别暴力的一种形式，并可能受到刑法的惩处。这项建议没有核可这一立场的有效性，因此需要将这项建议解释为意味着这些司法管辖区的教育当局有义务就该特定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立场对儿童和青少年开展教育。

(三) 根据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就旨在避免或补救经证实的严重身体伤害而对儿童性特征进行的必要修改告知并充分咨询儿童，并确保此类修改征得有关儿童的同意；

(四) 检测结果的保密性受到保护，未经儿童同意，不得向包括家长在内的第三方披露；

(j) 保护被贩卖、贩运、被迫卖淫或被虐待儿童的隐私权，包括为此避免传播可确定儿童受害者身份的信息；

(k) 通过以下措施确保工商企业保护和促进人权：

(一) 将对儿童权利的考虑纳入所有企业政策和管理流程；

(二) 与公共当局共同制定处理儿童性虐待材料的标准程序；

(三) 创造更安全的网上环境；

(四) 教育儿童、家长和教师负责任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

(五) 推动安全使用数字技术，以增加公民和社会参与。

34. 各国应确保：

(a) 在儿童包括土著和部落儿童出生时为其发放出生证，确保出生证反映父母自定的性别认同；

(b) 搜索引擎无法访问载有间性儿童性特征敏感细节、地址、生殖器细节和外科手术及其他个人信息的法庭记录；

(c) 限制间性儿童的父母授权实施让儿童性特征变异在外观上“正常化”、医学上并无必要的生殖器整形手术的权力，并根据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确保有关儿童有权参与此类决定；

(d) 通过隐私规程，以便根据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针对旨在避免或补救经证实的严重身体伤害而对儿童性特征进行的必要修改，告知并充分咨询儿童，并确保此类修改征得有关儿童的同意；

(e) 未成年人的性别承认程序符合人权，并且：

(一) 迅速、透明并基于自决；

(二) 将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三) 非医疗化；

(四) 保护儿童的身份；

(f)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采取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措施，以便：

(一) 执行以儿童为中心、基于权利的全国和地方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政策、行动计划、战略和方案；

(二) 尽最大可能划拨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支持国家和基于社区的行动，并酌情在国际合作框架内进行；

(三) 明确禁止基于实际或貌似的人工智能病毒/艾滋病状况的歧视；

(g) 将人工智能病毒/艾滋病行动计划、战略、政策和方案纳入负责监测和协调儿童权利的国家机制的工作中，并制定关于忽视或侵犯人工智能病毒/艾滋病相关权利的申诉程序；

(h) 人工智能病毒相关数据的收集和评估充分覆盖儿童，按年龄和性别分列，并尽可能纳入属于弱势群体的儿童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

(i) 使所有儿童能够：

(一) 以隐私得以保护的方式，通过正规教育机会和以儿童为对象的媒体以及非正式渠道(例如针对流浪儿童、福利院儿童以及生活在困难环境中的儿童的渠道)充分获取关于人工智能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治疗方面的信息；

(二) 以私密的方式获得自愿、保密的人工智能病毒辅导、检测和检测结果；

(j) 保证以下方面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一) 儿童按照隐私标准和规程参与司法程序包括非公开法庭诉讼的情况；

(二) 性剥削和经济剥削、贩运和买卖的儿童受害人；

(三) 为遭受此类待遇者设计的服务的参与者；

(k) 反儿童色情制品法律不会被用来加重那些业已因性化的自我展现传播范围超出预期接受者而蒙受过大社会污名者的污名，也不会被用来妨碍举报和起诉这项立法旨在解决的剥削性和侵犯性再传播行为。

F. 性别认同与法律承认

35. 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应：

(a) 促进对身份的正式承认，而不论个人性别，为此确保：

(一) 提供性或性别信息的要求是切合实际、合理和必要的，是在需要此类信息的情况下根据法律要求、出于合法目的所作的要求，并且这些要求尊重每个人对姓名和性别的自决权；

(二) 除非法院下令，否则未经有关人员事先、自由和知情同意，不得披露其对姓名或性别标志的更改；

(b) 通过以下方式保护在官方记录中更改了性和(或)性别的个人数据：

(一) 保护他们的性和(或)性别或姓名更改史不受干扰；

(二) 确保只有在此类历史与决策相关时才记录和访问这些数据；

(三) 需要强有力的安全控制措施；

(四) 在不再需要此类信息时取消身份信息或予以销毁。

36. 各国应确保：

- (a) 政府数字身份方案不用于监测和执行社会性别规范，或用于民主社会中不合法、不必要或不相称的目的；
- (b) 官方身份证件中与性和性别有关的个人信息仅包括法律规定的、用于合法目的、相关、合理和必要的信息；
- (c) 颁布全面立法，落实行政和技术制度，以便建立一个基于个人自决的、快速、透明和便利的机制，在法律上承认并确认每个人选定的姓名和自我界定的性别认同；
- (d) 任何资格标准，如手术、医疗或心理干预、精神医学诊断、最低或最高年龄、经济状况、公民记录、移民、保健、婚姻或父母状况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意见，都不是更改姓名、法律上的性或性别的先决条件或障碍；
- (e) 在采取行动停止在出生证、身份证、护照和驾照等身份证件中登记性别的同时，提供多种性别标识选项；
- (f) 为身份证件中的姓名变更得到法律承认提供强有力的隐私保护措施，在须公布此类变更，包括通过在线方式公布时，为受影响的个人提供寻求不公布关于姓名或性别身份变更的公共记录、司法通知和决定的选项；
- (g) 在表格和个人记录中使用性别意识正确的用语和称谓，制定政策以协助工作人员管理与间性者、跨性别者和(或)性别多样化社区成员的关系，并提供有关姓名和性别身份变更的权利和程序方面的指导和培训；
- (h) 提供清晰而且公众可获取的信息，说明如何在个人记录中更改性和性别信息。

G. 公民、娱乐和文化活动

37. 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应：

- (a) 审查其法律框架和政策，以促进纳入所有性别，保护所有性别在享有其文化权利和公民权利时的隐私；
- (b) 促进所有个人，无论性别，都能够充分参与公民和公共生活，并有合理的期望，即其隐私不会因这种参与而受到侵犯，并相信遭遇此类侵犯隐私行为会得到有意义的补救、可得到保护免遭此类行为，且实施此类行为的人要承担后果；
- (c) 实施平权行动方案，防止限制公共参与和政治参与的侵犯隐私行为；
- (d) 消除所有：
 - (一) 将妇女和非常规性别的个人排除在如体育场、混合音乐会、咖啡馆、礼拜场所或遗产景区等公共场所之外的障碍；
 - (二) 针对不同性别的公共场所着装规定；
 - (三) 在公众场所着异性服装的禁令；

(e) 在设计和维护公共空间和设施时顾及性别需求和责任，包括照明良好的人行道、家庭洗手间、公共厕所和卫生设施，并有足够的私密性，以便在满足人类基本需求时能够促进安全；

(f) 发出关于包容和官方支持的强烈信息，确保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社区的成员在公共场所不受排斥、虐待和羞辱；

(g) 确保向公共当局递交的关于使用公共空间的强制性通知中所载的资料得到妥善保管，确保防止任何个人信息，特别是与性和性别有关的信息被披露；

(h) 落实全面的法律和政策，以预防和应对在公共交通工具和教育机构等公共空间中的性别暴力行为，不论这些行为是由国家工作人员还是由私人实施的；

(i) 培训官员了解包容性公共空间的概念，尊重此类场所使用者的尊严，不分性别；

(j) 认识到一些土著或文化传统、语言、仪式、节日和场所具有性别意义，只要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应享有隐私；

(k) 将隐私和性别视角纳入包括处理投诉和人权教育在内所有职能的主流，鼓励领导层和工作人员团队的性别多样化；

(l) 确保体育组织在其政策和做法中纳入《日惹原则》及其 2017 年更新以及所有相关人权规范和标准，为此特别：

(一) 确保所有人都可以按照他们认同的性别参加体育运动，仅须遵守合理、相称和非任意的要求，不受基于性别的歧视；

(二) 配备适当的更衣室，提高体育界对隐私和任何针对不同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特征的反歧视法律的认识；

(三) 取消并避免出台强迫、胁迫或以其他方式施压让女运动员接受不必要和有害的体检、测试和(或)程序后才能作为女运动员参加比赛的政策；

(四) 采取措施鼓励公众在体育运动中尊重基于性别的多样性，消除侵犯隐私的行为；

(m) 当调查过往因性别侵犯隐私行为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事件事关重大公众利益时，确保：

(一) 个人必要的、相称的和合法的隐私权得到保护；

(二) 可以有效获取涉及与侵犯行为有关的事实方面的信息，包括存档材料；

(三) 个人可以全面查阅其完整的保健史；

(四) 提供独立和公正的调查、补救、矫正和赔偿，包括酌情提供心理支持和恢复性治疗；

(五) 保留基于性别的侵犯隐私权行为的书面证据；

(n) 禁止使用大规模监视技术对在实体空间和网上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利的人不加区分地进行基于性别的监视；

(o) 对于参与倡导遭受基于性别的侵犯隐私行为的个人和社区的权益，以及代表这些个人和社区行事的人，保护其隐私；

(p) 设计和实施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服兵役的规程，这套规程确认其性别身份，允许服兵役，并保护其免受歧视和暴力。

H. 住房和教育

38. 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应：

(a) 确保：

(一) 住房和教育方案保护所有人的隐私，不分性别、年龄、土著或残疾等因素；

(二) 这些方案没有基于性别的歧视；

(b) 建立尊重隐私和性别包容的政策、方案和服务，解决教育机构中的单一性别设施、厕所和更衣室和着装等问题，采用性别意识正确的官方文件和记录，改革歧视性的教育政策、规定、课程表和教材以及做法；

(c) 采取行动预防、减少和惩罚偏见和暴力，如基于性别的欺凌、骚扰和排斥；

(d) 通过提供有关性和多样化性别认同以及隐私权的全面、准确信息的教育方案来提高公众认识，并实施安全和支持措施；

(e) 在适当和必要时开展研究并收集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I. 身体自主权、生殖权利和福祉

39. 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应：

(a) 认识到：

(一) 妇女对其生殖力施加控制的能力对她们的生活和尊严至关重要，这种控制使她们能够参与和促进所在社会的经济和社会生活；

(二) 妇女自愿终止妊娠的决定不涉及公共利益或普遍利益；

(三) 不得强制要求披露孩子生父姓名和详情或要求保健人员报告终止妊娠的妇女，这侵犯妇女隐私权；

(四) 侵犯隐私权的行为包括强迫和强制性医疗干预和治疗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等传统做法；

(b) 确保:

(一) 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性暴力和生殖暴力, 包括强迫婚姻、所谓的矫正性强奸和强迫怀孕;

(二) 让民众包括未成年人获得安全、负担得起和有效的避孕药具以及关于计划生育、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隐私的信息和教育;

(三) 堕胎非刑罪化, 规定执业医生可以声明出于良心拒绝实施堕胎, 并选择将孕妇连同其健康记录转介至政府卫生服务机构寻求帮助;

(四) 收到人工流产请求的卫生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对治疗保密, 并尊重妇女的隐私权和尊严;

(c) 防止未经个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泄露与生殖健康、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特征有关的个人健康数据, 如性别确认治疗;

(d) 保障和保护每个人包括所有儿童的身心完整、自主和自决的权利, 为此禁止造成任何人在未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 遭受侵入性或不可逆转的改变性特征的医疗手术的任何做法, 并废除任何此类法律和政策, 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强迫进行生殖器正常化手术、非自愿绝育、不道德的试验、医疗展示和所谓的修复性或转换疗法, 除非是为避免对此人造成严重、紧急和不可弥补的伤害所必需;

(e) 消除基于性别的污名、歧视和陈规定型观念, 打击利用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其他社会、宗教和文化理由来证明修改性特征, 包括儿童的性特征的正当性。

40. 各国应:

(a) 禁止在法律和行政诉讼及刑事起诉中使用阴道(“两指”检查)、肛门和生殖器检查, 除非按照法律规定, 这种检查出于合法目的、相关、合理而且有必要;

(b) 废除剥夺个人接受外科手术或其他手术以使身体与其性别认同一致的法律;

(c) 确保与捐赠血液、配子、胚胎、器官、细胞或其他组织等生物材料有关的法律规定、条例或行政程序包含隐私规定以及合法的豁免和例外情况;

(d) 确保将隐私权和责任纳入保健课程和持续专业发展方案中与性别有关的材料;

(e) 废除含有下列内容的法律:

(一) 将成年人包括同性之间双方自愿的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二) 禁止表达性别认同;

(f) 如果审前拘留或基于刑事判决的拘留涉及同意年龄以上的人之间的自愿性行为或涉及其性别认同, 则释放被拘留人。

J. 保健

41. 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应：

(a) 执行特别报告员关于使用保健相关数据的建议中的规定，特别为此：

(一) 采取一切必要的行政和其他措施管理保健相关数据，以确保私密且不分性别地享有保健权；

(二) 确保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构成提供保健的基础；

(三) 不使用与保健有关的性别数据来限制在涉及或不涉及保健的情况下享有人权，除非有医学指示、由证据确定和(或)符合法律要求；

(四) 规定在保健记录和与保健有关的数据中的性别标记类别使用非二元分类；

(五)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系统、程序、记录和数据收集反映所有医疗或其他治疗，例如关于间性儿童或性别转变的治疗；

(六) 确保记录和处理家庭关系的保健相关数据系统反映对同性伴侣的认可等，就儿童而言，确保反映其父母、监护人或其他家庭成员的自我定义性别；

(七) 使人们能够获得与性别保健需求有关的高质量信息并根据个人的最佳利益全面获取保健记录，而不是服务于国家或机构、或其雇员、承包商或代理人声称的利益；

(八) 确保就某人保健相关数据作出决定的个人或实体以符合该人的性别和最佳利益、得到该人知情同意的方式作出决定；

(九) 特别保护据报患有应通报疾病(如性传播感染)的个人的保健相关数据，以免有关个人遭到非议或歧视；

(十) 在报告应报告的疾病时，出于道德考虑，知会相关人员，不论其性别，同时提供保障其权利和自由的适当具体措施；

(十一) 审查医学分类，以便消除将某些形式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视为病态的观念；

(b) 确保无论是否结合年龄、残疾、土著或其他因素，个人的性别均不妨碍适用关于使用保健相关数据的建议，也不会导致个人就其医疗保健或保健相关数据的使用所作的决定无效；

(c) 通过设施设计、保健服务管理、工作人员做法和数据处理等手段，保护每个人在保健场所中的隐私权不受基于性别的侵犯；

(d) 消除获得保健服务的障碍，例如在性传播感染诊所和妇女保健中心等设施周围设立所谓的安全进入区；

(e) 避免对与保健有关的信息，包括性教育和有关信息，进行审查、扣留或故意歪曲报道；

(f) 认识到：

(一) 民众不论性别均需要以安全而私密的方式获取基本服务，如学校、工作场所、公共服务和拘留场所有足够的公共卫生设施，以确保妇女、少女、间性者和多元性别者的安全；

(二) 土著和部落妇女等社区需要在文化上针对具体性别的保健。

K. 数据分析

42. 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应确保不分性别地为所有个人提供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数据保护，方法是：

(a) 通过最佳做法的数据保护法律和法规，包括建立一个资源充足、具有适当的权力和公开报告机制的独立隐私或数据监管机构；

(b) 建立有效保护和使用数据的系统，使社会 and 所有个人受益，不论其性别如何；

(c) 定期与公众接触，制定与间性者、跨性别者和多元性别者社区相关的数据术语、定义和敏感性方面的政策；

(d) 审查与收集性别和(或)社会性别信息有关的立法、监管或政策规定，并根据需要加以修订，以确保遵守最佳做法数据保护法；

(e) 按照数据保护法的最佳标准，收集和维护对性别平等进行持续监测所需的按性别和社会性别分列的数据；

(f) 通过识别不完整或不存在的性别类别来消除现有数据集中存在的偏见；

(g) 在汇总性别数据时采用数据最小化、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以便数据集只包含最低程度所需细节，以实现数据使用的预期积极结果；

(h) 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保证同性伴侣等因性别而易受伤害者的个人数据的机密性和安全性；

(i) 禁止将性别或社会性别的单位记录数据作为公开数据发布；

(j) 通过定期评估信息管理系统的脆弱性和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数据隐私和数据安全培训，保护与性别或社会性别有关的个人信息；

(k) 使用隐私影响评估和其他机制，确保数据分析不会根据个人或群体的性别作出可能导致歧视的推论。

L. 网络暴力

43. 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应打击以侵犯隐私和技术促成的基于性别的虐待形式实施的性别暴力，为此：

- (a) 为互联网用户提供关于学校和社区网络暴力的教育、外联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
- (b) 让倡导者、受害者和支助服务参与制定打击技术促成的暴力的战略；
- (c) 为前线员工提供培训和技术专长，包括专门的热线和执法支持；
- (d) 设定符合数据保护要求的服务干预事件和结果报告。

44. 各国应当：

- (a) 认识到针对性别实施的网络暴力是一种侵犯人权行为和歧视形式，并采取措​​施，结合本国法律适用国际人权文书，以防止和减少这种情况的发生；
- (b) 审查、加强和设计政策以及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处理线上和线下环境中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特别是包括智能家居技术等技术上相互关联的暴力行为；
- (c) 改革刑法和民法，以处理技术促成的暴力行为，确立刑事和民事诉讼理由，使受害者能够在隐私得到充分保护的情况下寻求补救措施，避免二次受害，并为他们提供更大的控制权；
- (d) 允许受害者在家事或民事法庭获得保护令(例如，限制令)，以防止施虐者未经同意发布或分享亲密图像和影像片段，或进行其他非法骚扰；
- (e) 在涉及隐私的诉讼程序期间及诉讼之后，根据受害者或儿童享有的生命及身体、性和心理完整的人权情况，决定施害者或被指控施害者的权利或权利主张，并以儿童最佳利益原则为指导；
- (f) 与民间社会组织、技术公司、国家人权机构、受害者和活动分子合作，制定战略，包括预防和减轻基于性别的网络暴力的立法，并提供技术支持、咨询、法律指南、转介信息和咨询服务；
- (g) 就技术促成的性别暴力向治安法官、律师、警察、前线工作人员和服务提供者推广和提供教育资源和培训；
- (h) 为执法官员制定关于网络暴力的专门、明确、有效和可用的规程，以改进现有的调查技术和模式，例如，培训联络官使用领先的国际做法调查和应对此类攻击；
- (i) 加强那些教导尊重他人、界限和适当行为的预防方案，为前线机构、幸存者、从业者、决策者和技术人员提供实用小册子、研讨会和培训，介绍技术促成的虐待以及遭受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人的安全和隐私等内容；

(j) 在适当和必要的情况下，探索追究允许转发私人影像和持续骚扰的平台(包括社交媒体网络)的第三方责任的选项；

(k) 可持续地资助服务提供者，以持续提供服务、培训和资源开发；

(l) 采用包容、适当、对性别问题敏感和合法的数据做法，确保收集到的有关针对特定性别的暴力行为的信息准确、对政策制定者有用并得到公布；

(m) 要求隐私和数据保护监管者和相关领域的监管者与民间社会一道，在其工作中定期处理隐私的性别方面内容，并就此公开报告；

(n) 保护法庭文件中含有的诸如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非常规性别人士的个人数据，包括应请求阻止公布那些披露跨性别者个人数据的决定，但前提是这不损害司法程序和诉讼程序的完整性；

(o) 禁止在数字和线下空间未经同意发布私密图像，并将此定为犯罪行为，设立涵盖这类侵犯行为的所有要素的法律，包括：

(一) 范围不限于现任或前任亲密伴侣或二元性别；

(二) 将分发或重新共享此类图像定为犯罪行为；

(三) 保护显示性动作或性行为的图像的受害者，不仅仅是裸体图像，还包括所谓的深度伪造图像的受害者；

(四) 将威胁传播未经同意的亲密图像定为非法；

(五) 使受害者能够请求法院发出临时命令，要求施害者在法律案件解决之前与互联网中介合作，立即停止传播这些材料，此外，还可以请求法院下令销毁有害内容；

(六) 及时有力地进行调查，对被判犯有此类侵犯行为的人实施处罚；

(p) 提供民事补救措施，并确保这些补救措施和刑事起诉不会引起对隐私的侵犯和再次施害，从而妨碍受害者在这类问题上寻求进展；

(q) 采取措施保护受冲突影响地区因性别而易受伤害的人，使其隐私权不因性骚扰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而受到商业企业的侵犯。

M. 数字技术与在线数字平台

45. 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应当：

(a) 认识到对一些人来说，他们的性别意味着他们更加依赖信通技术来充分发展其社会、教育和其他能力；

(b) 无论性别如何，确保：

(一) 每个人都有权为私人通信和其他积极用途获得和使用信通技术，包括互联网；

(c) 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和人权法，与利益攸关方协商，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技术和其他措施，防止、补救和消除以特定性别为目标的网上仇恨言论、骚扰和与技术有关的暴力，并且此种努力确保私营部门的问责；

(c) 对所有个人，不论性别，采用隐私和数据保护标准最佳做法，使他们能够控制自己的个人信息，特别是与性别和社会性别有关的信息；

(d) 在产品 and 包括特征类型分析和数字福利服务在内的所有服务的设计、建造和运营中落实以下内容：

(一) 性别平等和隐私保护原则；

(二) 隐私风险管理和治理机制，如通过设计隐私/默认隐私方法和性别影响分析来保护隐私；

(e) 尽量减少和限制与性别有关的数据处理，确保性别数据的收集、生成或推断符合国际人权法并对数据加以储存；

(f) 通过算法审计等方式，方便查阅数据类型和监测性别偏见；

(g) 引入规定，允许个人删除个人信息，不论性别；

(h) 制定关于人工智能发展的指导方针，将性别、隐私权和数据保护原则纳入其中；

(i) 让更多的妇女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参与数字技术的设计、开发和管控，以开发增强隐私的技术，降低基于性别的侵犯隐私行为的风险；

(j) 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充分尊重和承认个人自我确定的性别认同，并相应地更新隐私声明和重新设计工具、系统和流程；

(k) 利用强大的加密技术确保通信隐私，抵制不符合合法性、相称性和必要性等国际人权标准的提供用户数据的要求；

(l) 采用强有力的政策、程序和投诉机制，以便报告和请求删除社交媒体中的有害内容，并以当地语言突出宣传这些政策和程序；

(m) 就隐私、性别及为杜绝商业运作中侵犯隐私行为而采取措施提供培训，特别是对前线员工进行培训；

(n) 在数字安全和技术援助，如支助服务、信息应用、设计选择、服务条款和报告违规行为的工具方面，对用户进行教育；

(o) 报告按各国案件类型和数量分列的对网络暴力的申诉，以及为应对基于性别的网络骚扰事件而采取的保护言论自由权的合法行动；

(p) 支持研究数字技术以及妇女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社区的经验，以了解隐私侵犯的程度、起因和影响及所产生的危害，以及预防、根除、起诉这种伤害并为其提供赔偿措施的有效性。

46. 商业企业应该：

(a) 执行《企业和人权指导原则》和附带的性别指导，以尊重受其做法影响的所有人的人权；

(b) 进行人权尽职调查，以查明、预防、减轻和处理侵犯隐私权和违反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的行为，包括采取下列办法：

(一) 在开发或修改其产品和服务时，进行纳入隐私权和不性别歧视原则的人权影响评估，包括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专家的协商，并由具有隐私领域专门知识的经认可的外部第三方进行验证；

(二) 通过以下方式整合影响评估结果：

a. 为管理人员、员工和其他人员(包括承包商)提供培训和导则；

b. 采用规定公司应对通信或内容访问限制方式的政策和程序；

c. 在业务流程内建立预警系统，以查明隐私和性别权利方面的风险，并及时作出反应；

d. 对不当侵犯隐私权的请求提出质疑；

e. 支持研究和开发针对在线骚扰、虐待和厌女症的适当技术解决方案，包括检测和识别与国家有关联的账户和机器人程序的工具；

f. 监测与隐私和性别有关的具体问题；

(c) 制定行为守则和服务条款，以管理宣扬性别暴力、有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未经同意分享亲密图像的社交媒体页面；

(d)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政策和做法的透明度，包括适用服务条件和基于计算的审查程序，并遵守正当程序保障；

(e) 在其官方网站上定期发布关于政府和其他第三方提出请求的法律依据、符合公司政策和适用规定的请求数量或百分比以及根据公司政策和适用规定限制或删除的内容或账户的定期信息，除非此种做法违反必要和相称的法律；

(f) 引入独立的监督机制，监督内容监管决定的结果；

(g) 与受影响社区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建立明确、易使用和有效的业务一级申诉机制；

(h) 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合作，开发促进和加强人权的技术。

47. 各国应当：

(a)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所有国家政策、立法和条例都旨在预防、调查和惩罚在其领土或管辖范围内经营的工商企业所实施的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侵犯隐私行为并提供补救；

(b) 通过有效的激励和抑制措施，鼓励工商企业将性别观点、本建议和《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所附的性别导则纳入其业务；

(c) 对商业企业在隐私和性别领域的业绩设立强有力的独立监督。

N. 工作和就业

48. 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应：

(a) 在为工作和就业目的处理个人数据时尊重人的尊严、隐私和保护性别和社会性别信息；

(b) 允许所有员工(不分性别)自由发展个性，方法是：

(一) 确保实施所有保障工人隐私权和保护其个人数据权利的措施；

(二) 在合理的时间间隔内，及时向工人及其代表提供建议和咨询，内容涉及正在收集哪些关于他们的数据、对这些数据的处理以及工人访问、纠正和删除收集的关于他们的和从工作过程中得出的不准确数据的权利；

(c) 确保通信：

(一) 合法，不侵犯隐私，不因性别歧视或骚扰任何工人；

(二) 及时、易懂并包括所有相关信息，包括正在收集的信息内容、来源、目的、保留期、工人的访问和纠正权利、如何行使这些权利以及用以确保透明处理的任何其他信息；

(d) 在引入信息系统之前，对工人作出清楚和全面的通告；

(e) 确保：

(一) 任何数据分析和预测技术的使用都符合相关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和标准；

(二) 数据预测技术，包括那些使用保健数据的技术，对工人没有性别歧视；

(三) 只有在为实现雇主的合法目的(如健康和安全)所必需的情况下，才会引入显示工人位置的技术，并且不会导致对工人的持续监控；

(四) 监测只是保护和加强业务、健康和安全的间接结果；

(五) 只有当没有其他侵入性较小的手段可用，并且只有在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包括科学上公认的方法，以及严格的安全和相称性程序时，才能进行生物特征数据的处理；

(f) 制定适当措施，确保企业范围内的做法遵守隐私原则和与为就业目的处理数据有关的合法义务，而不分性别，办法包括：

(一) 将数据收集限制在实现有关收集目标所必需的数据范围内；

- (二) 进行隐私影响评估，例如在可能进行的特征类型分析或通过自动化系统作出决定的情况下；
- (三) 就基于性别其隐私权可能受到侵犯的问题向工作人员提供咨询；
- (四) 只在符合国家法律和惯例或集体协议条款的情况下，仅向工人代表提供与性别有关的个人数据，且提供程度仅限于对于适当代表工人利益或履行集体协议中的义务是必要的的数据；
- (五) 在适当考虑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的情况下对员工进行调查；
- (六) 确保对基于性别的不当解雇提出上诉的保密程序。

49. 各国应确保员工记录受到隐私和数据保护法规的约束。

O. 社会保障保护

50. 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应认识到，所有个人，不论性别，都有权获得社会保障，有权享有与接受这种保护有关的隐私权，以及有权让其在接受这种保护过程中被收集的个人信息得到合法处理。

51. 各国应确保：

(a) 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确保社会保障方案和战略能够不分性别地促进个性发展，促进社会和经济包容，不会没有必要地侵入领取人的个人状况；

(b) 对领取社会保障福利和援助的监管中要纳入一个人权框架，该框架强调隐私、尊严、选择、自尊、自主和自决，以法律为依据，并以透明的方式实施；

(c) 福利安排的数字化伴随着对性别影响的仔细和透明的考虑，同时还制定多项方案，旨在促进和教授必备数字技能；有使用必要的设备和进行有效的在线访问的合理机会；获得福利的真正非数字选择；与目标用户协商；开展参与式评价；

(d) 采取有效行动，通过在社会福利方案和系统中进行自动决策，包括预测风险，防止与性别有关的社会偏见根深蒂固；

(e) 记录系统安排和数据收集做法，包括创建、审计和维护与性别有关的数据所依据的数据集之间的交叉匹配、数据共享和交叉核实，均符合最佳做法数据保护法规；

(f) 为被排除在社会保障方案之外者或基于性别而成为目标和被骚扰者提供有效的上诉机制和补救措施；

(g) 在提供福利和社会援助系统涉及私营实体的情况下，采取措施确保：

(一) 此类合同列有性别隐私保护，并包含对违反此类条款的补救措施；

(二) 该系统所服务的公共利益与公司及其所有者的私人利益之间不存在冲突。

P. 安全与监视

52. 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应：

(a) 通过推广加密等工具，不分性别地保护所有个人的数字通信隐私和对隐私权的享有；

(b) 确保通过大规模或有针对性的监视、索要个人数据请求或对使用加密、化名和匿名工具的限制等手段而对隐私权的限制：

(一) 是逐案而定的；

(二) 不得基于性别或其他因素(如土著身份)进行歧视；

(三) 是合理的、必要的和相称的，是法律出于合法目的所要求的，并且只能由法院下令实施。

53. 各国应当：

(a) 修正网络犯罪、监视和反恐法律，以符合适用于隐私权、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利的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

(b) 在所有监视的设计和实施中体现不性别歧视原则；

(c) 审查、废除和禁止促进旨在监测非常规性别社区的国家监视的立法；

(d) 确保处理个人资料以进行特征类型分析符合相关的人权标准和数据保护；

(e) 提供法律保护，防止未经同意的、掠夺性的商业监测，这种监测使得可以在微观层面进行特征类型分析、监控和营销，并利用移动地理围栏和地理空间位置标记等大数据技术侵犯性别隐私；

(f) 放弃使用歧视性、不准确、不相称或无证据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进行特征类型分析，并推动人权培训，以防止和减轻这种特征类型分析做法带来的任何污名、骚扰和歧视；

(g) 实施专门针对有潜在敏感性闭路电视影像片段的性别和隐私影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对数据控制人员和能够访问影像片段的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h) 执行数据保护和隐私协议，以防止在未经司法许可和独立监督的情况下滥用、重新分发或有辱人格地对待所拍摄的闭路电视图像，包括隐私影响和风险评估以及治理协议，其中禁止人脸识别或对拍摄的监视图像进行其他算法分析；

(i) 制定一切适当措施，监督、调查、记录和监控基于性别的监视侵犯隐私行为的影响，包括就此提交公开报告；

(j) 通过内部和外部惩戒手段惩罚执法人员与图像有关的恶劣侵权行为，制定受害者补救方案，并保持与受害者的沟通；

(k) 确保反恐措施不会过度或不必要地影响妇女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

Q. 拘留

54. 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应当：

(a) 实施：

(一) 与被剥夺自由者的安置和待遇有关的隐私政策，反映所有性别的人的需求和权利，包括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别特征；

(二) 打击基于性别侵犯被剥夺自由者隐私行为而造成的暴力、歧视和其他伤害的政策，包括安置、搜身或其他搜查、剥夺表达性别的物品或获得和继续性别确认的治疗和保健，以及所谓的保护性单独监禁；

(三) 满足土著人民的性别特定需求及其文化、精神和宗教要求以及残疾人等其他需求方案；

(b) 确保对公共和私人拘留设施进行有效的独立监督，以解决不分性别地保护隐私权问题。

R. 寻求庇护者

55. 各国应确保寻求庇护者的隐私不受基于性别的侵犯，包括在受理其申请并就此作出决定期间不受侵犯，方法是：

(a) 仅在合法、合理、必要和相称的情况下，才记录关于一个人的性别和社会性别的信息；

(b) 安全地存储这些信息；

(c) 禁止将此类信息发布给没有直接参与难民确定进程的任何人；

(d) 作为审议庇护申请的起点，接受寻求庇护者自我认同的性别；

(e) 避免使用不适当的、侵入性的、不必要的或强制性的医疗或心理测试或非法获得的个人信息来评估寻求庇护者的自我声称的性别；

(f) 为寻求庇护者的健康相关信息提供隐私保护，特别是对性别敏感的信息，如生殖健康、艾滋病毒信息和治疗、激素或其他治疗以及性别确认治疗；

(g) 制定、实施和监控隐私导则；

(h) 为参与确定难民身份和管理受理条件的人员提供将隐私和性别纳入考虑的培训。